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张发改价格成本〔2020〕41号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国家

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改价格规〔2020〕774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按照各自对应职能分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二、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和残疾人就业政策，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和使用的透明度。

三、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示范，多措并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更好的保障残疾人就业。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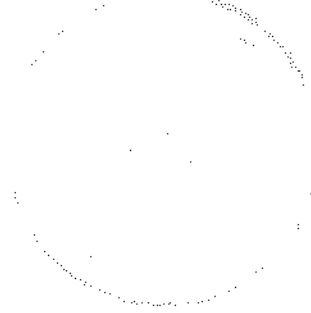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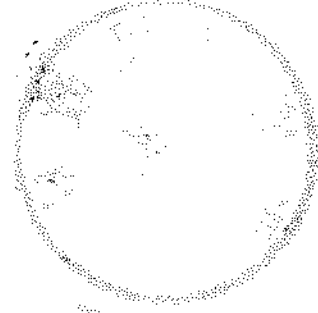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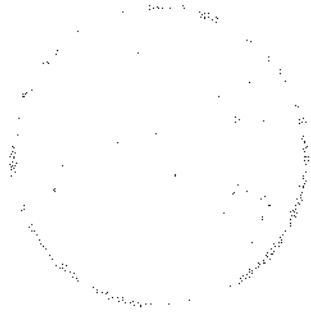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税务局



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31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甘发改价格规〔2020〕774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精神，我们制定了《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已经省政府同意并经合法性审核，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甘肃省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作用，有效有力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稳定制度框架、优化征收结构、规范资金使用、健全激励约束的思路，以完善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为切入点，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积极拓展残疾人多元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完善、系统优化残保金征收结构，既稳定残保金征收制度框架，又积极回应企业等用人单位（以下

简称用人单位) 诉求, 更好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 通过“有效的征”促进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 逐步形成就业增、成本降的良性循环, 实现残疾人就业与用人单位健康发展互利共赢。

——坚持以人为本。禁止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进一步用好用足残保金, 完善精准奖补政策, 鼓励用人单位以岗适人、因人设岗, 更好满足残疾人就业需求, 创造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的就业环境, 通过“有效的用”, 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

——坚持多措并举。针对当前残疾人就业存在的突出问题, 以完善残保金制度为抓手, 同步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就业服务, 着力强弱项、补短板, 充分调动残疾人就业创业积极性, 发挥多元主体合力, 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

二、优化征收结构, 切实降低用人单位成本

(三) 阶段性实行分档征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5% (含) 以上的, 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含) —1.5% 之间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 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四)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疾人保障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总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

（五）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和社会平均工资口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统计局）

（六）调整安排就业形式。探索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多种实现形式，为用人单位更好履行法定义务提供更多选择。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按规定延长公益性岗位残疾人就业年限，并保留其低保等各项社会福利待遇，充分调动残疾人就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三、规范资金使用，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

（七）明确残保金优先用于保障就业。完善残保金使用制度。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各级政府每年将一定比例的当地残疾人保障金收入用于支持保障残疾人就业，并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根据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不得以收定

支。（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八）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合理调整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补贴标准；各地根据实际制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奖补办法”，明确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通过正向激励，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九）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利用“互联网+”等形式自主就业创业，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贴和金融扶持政策。同时，各地应根据实际对首次自主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利用残保金给予一定的扶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积极支持残疾人就业培训，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依托残疾人有就业意向的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资源、专业培训机构采取集中与分散、线上与线下、送课上门、师带徒、定岗培训等方式，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劳动就业能力。按培训效果付费，将就业转化率和稳定就业时间作为付费依据。根据残疾人特点，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标准。按规定开

展残疾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四、强化监督，增进社会支持

（十一）加强残保金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社会监督。财政部门每年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向同级政府报告上一征收年度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残联、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向同级政府报告支持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情况。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将辖区范围内上述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二）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由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甘肃省省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残联）

五、健全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

（十三）全面摸排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由残联指导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实时跟踪残疾人信息，采取分片包干形式，精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建立残疾人求职信息档案，配合做好就业对接。建立健全全国联网的残疾人身份认证系统。（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四) 做好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由残联牵头，组织各方力量，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组织和市场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心理测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方位、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残联)

(十五) 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向用人单位介绍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提供岗位改造咨询，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针对残疾人状况，对工作岗位进行主动适应性调整，努力实现“以岗适人”。(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六) 支持就业服务平台发展。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人数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地制定，所需资金从本级残保金列支。(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七) 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残疾人就业及残保金信息共享机制。在保护残疾人隐私的前提下，残联应当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开放与就业

相关的残疾人信息数据。推进残疾人求职信息全省互联互通，并逐步实现全国信息共享。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八）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服务的作用，鼓励企业、残疾人职工、就业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大力推广雇主责任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费由企业和残疾人合理分担，消除企业和残疾人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十九）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跟踪反馈机制。残联和社区要持续跟进了解残疾人就业情况，对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建立就业辅导员制度，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后面临的困难，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六、加强统筹，协同推进政策落地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创造条件帮助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更有效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作用，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好环境和更多支持，提高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及时协调解决残

残疾人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总结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具备条件的要适时推广。（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二十一）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放在重要位置，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劳动就业与人力资源发展政策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残联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残保金的征收工作，进一步发挥其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作用。财政部门负责对残保金的征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税务部门依据残联审核的残疾人就业情况，负责残保金征收。审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对审计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审计厅）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和残疾人就业政策，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透明度，约束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示范，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积极作用，适时组织残疾人就业励志典型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开展宣讲等活动，形成示范效应，鼓励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

残疾人就业，共同营造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省残联）

